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41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南宁市代表团团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629-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3922 号

采购人：南宁市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8 月 19 日, 南宁市体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南宁市代表团团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体育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 039, 500.00 元), 税率为 13 %,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元)
1	外套上衣	1500 件	330000.00
2	外套长裤	1500 条	195000.00
3	运动鞋	1500 双	225000.00
4	短袖 POLO 衫	1500 件	150000.00
5	双肩包	1500 个	124500.00
6	运动袜	1500 双	15000.00
总价(元)			1039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乙方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所列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 仅供报价参考,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

结算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 × 实际验收合格数量。（3）合同期内，所有批次结算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2026年10月15日前交货并验收完毕。如甲方另有其他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甲方时间执行。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5 全部货物的尺码规格表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便于甲方按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尺码汇总数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质保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调换或修复服务；有替代用的备品的，由乙方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以备品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品。经查实确系货品质量或说明等方面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及时更换增补，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更换增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货品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若有质量问题发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帮助修复、替换或通过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2.3款知识产权的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莫茗伟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12793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万科红立方大厦1栋办公楼0412(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杨松

乔松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万科红立方大厦1栋办公楼4楼

邮政编码:518112

电话:0755-86001666 86000288

传真:0755-86000388

电子邮箱:11983061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000040052086